

广东省能源局文件

粤能节能〔2022〕104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301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局修订了《广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陈立军，020-83138572）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掌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国管节能〔2022〕301号,以下简称《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职责分工

广东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部署下,由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公共机构按职责分工分级负责。

(一)省、市、县(区、市)等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分析报告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二)省、市、县(区、市)等其他公共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下属公共机构如实记录原始消费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时填报统计报表,开展统计培训与经验交流,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三)中央驻粤单位。人民银行、海关、税务、民航、地震、气象、银监、证监、保监、邮政、海事等中央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由其所属国家主管部门负责。

二、工作任务

各级各类公共机构采用统一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进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

(一)基层表填写。

各公共机构均需填报本单位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国管节能基 1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2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3 表)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4 表)。

(二)综合表汇总。

有下属单位的公共机构均需汇总本单位及下属公共机构的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并编制本系统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1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2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3 表)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国管节能综 4 表)。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需汇总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机构的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并编制本地区能源资源消

费统计综合表。

(三)审核与分析。

各公共机构、公共机构系统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分别对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公共机构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等信息以及煤、电、油、气、热力、水等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进行审核,并结合往年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形成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的统计分析报告。

各部门、各地区要建立数据质量抽查和会审机制,每年对所辖(属)5%以上的公共机构进行抽查;所辖(属)公共机构 50 家及以上的公共机构系统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四)材料报送。

各公共机构应将基层表、综合表(由有下属公共机构的单位汇总编制)和统计分析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共机构,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请省直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管辖范围内的公共机构报送时限及要求,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五)其他事项。

保密有特殊要求的部门根据《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单位(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统计数据在符合保密

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数据统计是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基础工作。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等要求,请各公共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为本单位(本系统)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教育、科技、司法、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细化本地区、本系统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机制。

(二)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各公共机构要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开展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工作,完善计量设备设施配置;建立健全用能原始数据记录和统计台账,按规范的统计口径填报数据;及时完善公共机构名录库,确保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培训。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教育、科技、司法、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的相关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定期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和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

广东省能源局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